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騰賢
電話：08-7320415轉3154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26369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47897_11263698300_1_4747897_112636983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牡丹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興建納骨灰(骸)設施」核准啟用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「刊登縣公報」、本府民政處

